

五华县岐岭镇“03·23”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23日5时58分，在205国道2667KM+10M五华县岐岭镇王化村路段两辆重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一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另一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受伤及双方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公安部公交管〔2017〕409号）等规定，五华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五华县岐岭镇“03·2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小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小组依据《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作出进一步复核和深度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 粤BME841号重型厢式货车，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同盛发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许某辉，身份证号：441424*****3033，住广东省五华县岐岭镇鲁占村排里。车辆

品牌型号：乘龙牌，发动机号：*083874，车辆识别代码：*773417，初次登记日期：2021年4月22日，检验有效期止：2024年4月30日，强制报废期止：2036年4月22日，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核定载人数：2人，总质量：18000kg，整备质量：7970kg，核定载质量：9900kg。经调查，粤BME841号重型厢式货车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1095705072022000874，与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号：1095705282022000885，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100万，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购买公路货物运输定期定额保险，保险单号：PYEF22440301450000001972，其中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该粤BME841号重型厢式货车近三年共有3条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共有1条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完毕。该车在此次事故发生前无发生一般程序交通事故记录。

2. 粤MD9592号重型厢式货车，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五华县林峰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林某，身份证号：441481*****3119，住广东省兴宁市石马镇石岌村林屋34号。车辆品牌型号：江淮牌，发动机号：*309070，车辆识别代码：*021235，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9月18日，检验有效期止：2023年9月30日，强制报废期止：2031年9月18日，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查封，违法未处理，核定载人数：3人，总质量：15595kg，整备质量：6200kg，核定载质量：9200kg。

经调查，粤 MD9592 号重型厢式货车未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与机动车商业保险。该粤 MD9592 号重型厢式货车近三年共有 1 条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共有 0 条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其中 1 条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该车在此次事故发生前无发生一般程序交通事故记录。

（二）车辆驾驶人员相关情况。

1. 粤 BME841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曾某富，男，汉族，身份证（驾驶证）号：441623*****5214，住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大湖镇湖东村三中屋，事发时持准驾车型 B2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粤 BME841 号重型厢式货车，联系方式：185*****44。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驾驶证号：441623*****5214，档案编号：44*****1543，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有效期始：2017 年 8 月 30 日，有效期止：2023 年 8 月 30 日，当前状态：正常。曾某富近三年来有 6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完毕。此事故前曾某富无发生过一般程序交通事故记录。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办案民警对其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检验结果为 0mg/100ml，未涉嫌酒后驾驶。经调查，曾某富在事发现前驾驶车辆至发生交通事故时休息正常，身体状况良好，不存在疲劳驾驶的行为。

2. 粤 MD9592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凌某勇，男，汉族，身份证（驾驶证）号：441425*****5318，事发时持准驾车型 A2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粤 MD9592 号重型厢式货车，联系方式：

147*****85，联系人：凌某杰（凌某勇的儿子）。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驾驶证号：441425*****5318，档案编号：44*****1063，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1999年10月26日，有效期始：2021年10月26日，有效期止：2081年10月26日，当前状态：正常。凌某勇近三年来有9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完毕。此事故前凌某勇无发生过一般程序交通事故记录。经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凌某勇心脏抽取的血液进行乙醇定性定量分析鉴定，检验结果未检出乙醇成分，未涉嫌酒后驾驶。经调查，凌某勇在事发前驾驶车辆至发生交通事故时休息正常，身体状况良好，不存在疲劳驾驶的行为。

（三）肇事车辆装载及检验检测情况。

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华城中队办案民警现场对粤BME841号重型厢式货车与粤MD9592号重型厢式货车的装载情况进行检查，经对粤BME841号重型厢式货车装载的货物过磅，车辆与载物总重11700kg，不存在超载情况。粤MD9592号重型厢式货车装载有150kg的货物，不存在超载情况。同时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BME841号重型厢式货车与粤MD9592号重型厢式货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结果为：1.受检的粤BME841号重型厢式货车左前轮制动功能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其余轴轮制动系未见异常；转向功能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左前组合灯损毁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其余灯具齐全、

未见异常。2.受检的粤MD9592号重型厢式货车制动功能有效；转向功能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左前组合灯损毁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其余灯具齐全、未见异常。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晴，路面干燥。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205国道2667KM+10M五华县岐岭镇王化村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华城镇方向，西往岐岭镇方向。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道路总宽15米，路面划有白色分道线，中间有黄色实线，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合道路，道路西南侧为居民房屋。

（五）交通事故的证据、检验、鉴定结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受案登记表：证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2.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固定、记录了交通事故现场情况，现场勘查情况摘要如下：现场位于205国道2667KM+10M五华县岐岭镇王化村路段。3.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梅市公（司）鉴（化）字〔2023〕224号检验报告。4.广东省五华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华公（司）鉴（法尸）字〔2023〕17号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5.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康怡司鉴中心〔2023〕痕鉴意字第2214、2215号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意见书。6.当事人询问材料及证人证言。7.事故现场监控录像视频：记录了此事故发生的全过程。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23日5时58分，曾某富驾驶粤BME841号重型厢式车沿205国道由岐岭镇往华城镇方向行驶，至205国道2667KM+10M五华县岐岭镇王化村路段超车过程中与相对方向凌某勇驾驶的粤MD9592号重型厢式车发生碰撞，造成凌某勇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曾某富受伤及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及救援情况。

1. 接处警情况。2023年3月23日6时4分许，五华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电话：称205国道五华县岐岭镇王化村路段两辆重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两位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伤势严重。接警后，指挥中心立即指令交警华城中队民警、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并指令120救护中心前往现场救援。

2. 应急救援情况。五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华城中队当日值班民警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到达后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护现场，维持交通秩序，协助消防应急及120救护人员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消防救援人员将困在两辆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室内的两位驾驶员曾某富和凌某勇救出，后120救护车将曾某富和凌某勇送往梅州市人民医院华城医院抢救。发生事故当日上午7时许，凌某勇抢救无效死亡，华城中队办案民警第一时间将此情况向交警大队值班领导报告，交警大队值班领导接报后指令华城中队进行案件移交至事故处理中队，事故处理中队值班民警接指令后立即赶赴事故地点对事故进行

进一步调查核实并做好善后处理等工作。

3. 应急处置评估。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救援过程中未发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受伤，事故应急处置较好，各单位报告救援行动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及时调查发生该事故的原因，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依法对该事故作出第 441424120230000082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向双方宣读分发签收，告知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复核申请，双方对此交通事故认定均无异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对此交通事故达成一致的损害赔偿调解协议，并签名生效。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车辆安全技术鉴定、当事人供述和证人证言等，查实造成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是：1. 曾某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违法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全部原因。2. 无证据证明凌某勇有违法过错行为。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五华县岐岭镇王化村路段发生的“03·23”道路交通事故属生产经营性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事故责任的认定。根据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事实，经五华县交警大队集体讨论依法作出认定：1.曾某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全部原因，应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过错。2.无证据证明凌某勇有违法过错行为。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认定当事人的责任如下：1.曾某富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2.凌某勇无责任。

(二) 对驾驶人的处理。粤BME841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曾某富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存在的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违法行为，五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记3分，且五华县公安局依法追究曾某富涉嫌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

(三) 对驾驶人外的处理。

1.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粤BME841号重型厢式货车所属的深圳市同盛发运输有限公司（法人：黄某敏）存在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罚款。

2.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粤BME841号重型厢式货车所属的

深圳市同盛发运输有限公司（法人：黄某敏）存在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罚款。

3.五华县交警大队已责令粤MD9592号重型厢式货车车辆所有人林峰对未购买保险的粤MD9592号重型厢式货车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建议将粤MD9592号重型厢式货车所属的五华县林峰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法人：林某）未按照规定对货运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学习及未按规定对车辆、驾驶员建档的行为移送五华县交通运输局作出相关处理。

（四）建议加强监管。将本案有关情况函告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和岐岭镇人民政府，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落实，强化驾驶员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提升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经查，在此次事故中未发现职能部门和属地镇村存在履职不到位的行为。

五、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五华县岐岭镇王化村处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的重大损失教训深刻。各职能部门要保持高度警醒，强化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深刻汲取近期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时刻保持思想不松，力度不减，全面排查整改区域内同类问题隐患，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以下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加强对货运企业源头安全隐患管理。

针对货运车辆事故多发的情况，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公路等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货运企业源头安全隐患管理。一要进一步压实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货运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围绕企业、车辆和人，制定安全有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档案制度等制度，确保在源头上及时解决安全隐患问题。二要加强对货运驾驶员法律意识、交通安全意识等驾驶安全责任和风险的教育，对货运驾驶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的培训，促进货运驾驶员自觉形成安全运输的观念意识。三要严格排查货运车辆自身隐患，建立一车一档，完善车辆安全性能维修、保养记录，按照规范安装、使用车辆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并定期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质量问题、驾驶员违法违规驾驶行为进行汇总分析，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确保车辆在状况良好的情况下进行货物运输。

（二）从严执法，加强货运车辆通行秩序管控。

公安、交通运输、公路等职能部门要加强源头装载治理，严格对“四类企业”与“四类场站”的源头管理，严防超限超载车辆上道路运输；要加强路面治超联合执法和巡逻管控，紧盯重点时间和重点路段，严查严处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随意变道、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要加强高速公路入口治超，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优化入口称重检测方案和措施，严禁违法超限“蓝牌”二轴货车驶入高速公路；要推行“货车靠右”

通行管控措施，完善交通组合标志、地面标示与电子警察，进一步强化非现场执法工作。要用好“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智能监控预警平台，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问题。对超载行为，要坚持“一案双查”，不仅要查处货车驾驶人的责任，还要倒查货运源头装载单位和货车所属运输企业的责任；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让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能真正体会到安全生产运输的重要性、必要性。

（三）加强部门联动，切实加快道路隐患排查治理进度。

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公路等部门要加快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易发重点隐患路段的排查治理，查找事故易发多发的原因，并及时上报隐患情况，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为道路安全运输提供基础保障。要加快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工程设施和路面环境的改善，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力度，增设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道路标志标示。各级公路主管部门要提升公路异常事件快速发现、快速处置的能力，强化“一路多方”机制，严防公路大面积拥堵和次生事故。气象部门要及时预警，针对即将到来的雷电暴雨、台风等不利交通安全出行的天气因素，要通过电视、广播或短信等方式，及时广泛发布天气预警，警示交通安全出行，为货运车辆规划安全可靠的出行方案提供重要信息。

（四）强化交通安全宣传，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

各职能部门要相互协作，落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七进”措

施，进一步深入货运企业单位，强化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以货运企业的负责人、管理人、安全员与车辆驾驶员为重点教育对象，以防御性驾驶教育为重点，宣传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宣传夜间行车安全常识，从思想根源上强化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安全、文明驾驶；指导企业设置专门的交通安全宣传橱窗、宣传栏；引导企业开展常态化的交通安全运输学习培训，大力营造交通安全宣传氛围。同时要规范“五大曝光”和“两公布一提示”，常态化向社会公开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运输企业和终生禁驾名单，增强警示效果，重要节点及时公布可能出现的拥堵路段、时段，广泛发布交通安全提示和出行指引。通过各大媒体广泛宣传作用，强化事故和违法震慑作用。要畅通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身边的交通安全隐患，真正让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交通安全的行列中，筑牢交通安全防线。